

**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六時十六分

地點： 警監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翟紹唐先生， SC (主席)
李國麟議員， JP (副主席)
徐福燊醫生
阮陳淑怡博士
林志傑醫生， MH
杜國鑊先生， BBS， JP
陳嘉敏女士， JP
張達明先生
張仁良教授， JP
方敏生女士， JP
吳克儉先生， JP
彭耀佳先生， SBS， JP
梁何綺文女士， 警監會秘書長
陳敏儀女士， 警監會法律顧問
周允強先生， 警監會副秘書長 (聯席秘書)
杜偉義先生， 監管處處長
黃福全先生，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范錫明先生，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李伯樂先生，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蕭傑雄先生， 投訴警察課警司 (聯席秘書)

列席者： 黃炳亨先生， 高級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
陳建輝先生， 高級助理秘書(1)
劉丹女士， 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1
何偉康先生， 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黃燦甜先生， 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七隊總督察
陳敏英先生， 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隊總督察
雷慧懿女士， 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七 a 隊高級督察
馬綺玲女士， 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 b 隊高級督察
鍾詠敏女士， 投訴警察課總督察
黃啓文先生， 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支援)
陳淑明女士，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警監會事務)

因事缺席者：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楊耀忠先生，BBS，JP
謝德富醫生，BBS
王沛詩女士，JP
張妙嫦女士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同感關注的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上載到警監會網頁。

B 部：會議的公開部分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

I 通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向與會者介紹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的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特別介紹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期間，一覽表內第A132、A134及A165項所述的三宗個案。該等個案是關於警務人員與投訴人錄取警誡口供時，未有遵從《警務手冊》第14-07(14)(f)條的條文。該三宗個案的人員在投訴人拒絕簽署警誡口供時，未有要求一名高級警務人員就警誡口供作證。

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者，《警務手冊》的有關條文規定，「如供述人拒絕閱讀該口供，或在口供的結尾寫上以上的聲明或在口供上簽署，在場的高級警務人員須在供述人面前將所發生的事情記錄在該份口供上。如供述人不識字或拒絕閱讀該份口供，筆錄口供的人員須向供述人複讀該份口供，並詢問供述人是否想在口供上作任何修改、更正或增補，然後請他在口供的結尾部分簽署或作記。警務人員隨後須在口供上就所做事情作證」。他

表示，警方已就此制定清晰程序，而投訴警察課的人員在進行聯絡工作和舉辦預防投訴講座時，會提醒警務人員注意有關指引。此事亦會轉交研究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以供參閱。

III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說，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共接到 260 宗投訴，較上月的統計數字增加 10.2%(+24 宗)。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接到 236 宗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9.2%(-24 宗)。

7. 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有 127 宗，較上月的統計數字增加 60.8%(+48 宗)。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接到 102 宗「疏忽職守」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19.7%(-25 宗)。

8. 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有 76 宗，較上月的統計數字減少 19.1%(-18 宗)。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接到 79 宗「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3.9%(+3 宗)。

9. 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接到的「毆打」投訴有 31 宗，與上月的統計數字相同。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接到 28 宗「毆打」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9.7%(-3 宗)。

10. 在二零零八年全年接到的投訴共有 2 714 宗，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 2 528 宗增加 7.4%(+186 宗)。

11. 在二零零八年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共有 1 161 宗，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 1 051 宗增加 10.5%(+110 宗)。

12. 在二零零八年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共有 804 宗，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 675 宗增加 19.1%(+129 宗)。

13. 在二零零八年接到的「毆打」投訴共有 402 宗，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 449 宗減少 10.5%(-47 宗)。

1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在二零零八年接獲的投訴中，雖然「疏忽職守」和「行為不當」的投訴數字有

所增加，但未見特別的投訴趨勢。他表示，研究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會就此加緊教育前線人員，以期預防可避免的投訴。

15. 李國麟議員問「疏忽職守」的投訴數字大幅增加，原因為何。

1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疏忽職守」的投訴多與刑事調查或交通執法行動有關。他暫時未能確定投訴增加的背後原因。

IV 討論個案

17. 警監會秘書長向與會者簡介討論個案。這宗個案與警方調查一宗「無人受傷交通意外」案有關。事發當日，投訴人駕車到A先生的住所，並把車停泊在該大廈的停車場。投訴人稍後返回停車場，發現右邊車頭防撞槓有凹痕，於是報警。當時投訴人還未決定是否追究，到場的警員告訴她，如欲追究，須在十日內聯絡負責這宗案件的調查隊。

18. A先生翻看停車場閉路電視的錄影帶，發現有一輛車多次近距離在投訴人的車輛旁邊駛過。A先生知悉該車屬同一大廈的住戶B先生擁有，並發現該車左邊車尾有些藍色油漆，顏色與投訴人的車相同。A先生於是聯絡B先生。B先生坦承自己曾撞到投訴人的車，並同意賠償，稍後又去信投訴人，表示願意支付修理費用。

19. 投訴人於報案後兩星期，通知警方她決定追究此事。B先生向警方口頭承認曾撞到投訴人的車，但沒有報警。他又告訴警方，他已向投訴人賠償修車費用，並把雙方訂立的賠償協議書傳真給此案主管人員，但拒絕向警方作供和提供其車輛的油漆樣本。

20. 警方經調查後發現有關的閉路電視錄影帶沒有拍攝到兩車真正碰撞的情景。此外，B先生的車已經打臘和清洗，所以在車身上找不到藍色油漆。

21. 主管人員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起訴B先生，於是向他發出勸喻信而不提出檢控。

22. 投訴人不滿警方處理這宗案件的手法，於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該案主管人員「疏忽職守」。

23. 在接獲投訴後，警方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律政司認為，警方所掌握的證據足以起訴 B 先生一項「不小心駕駛」和一項「沒有向警方報告交通意外」的罪名。不過，當警方取得上述法律意見時，已過了起訴時限。

24. 投訴警察課認為，主管人員是在考慮全部證據和相關因素後，才決定不提出檢控，這是公正無私的決定。投訴警察課又指出，主管人員的職責是憑專業知識盡其所能作出判斷，但這不一定是「正確」的判斷。投訴人的決定未必是最佳的判斷，但他沒有疏忽行事。因此，投訴警察課把「疏忽職守」的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25. 警監會並不同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及意見。警監會認為，主管人員忽視了所有環境證據，包括閉路電視片段、B 先生坦承曾撞到對方的車並同意賠償，以及投訴人提供的照片，這些均是有力的表面證據，足以檢控 B 先生。主管人員沒有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處理有欠妥當。

26. 雖然 B 先生拒絕讓警方錄取口供，但主管人員應該設法找 B 先生作進一步查問及錄取口供。

27. 投訴警察課與警監會多次討論後，同意表面證據十分有力，被投訴人應該嘗試找 B 先生查問，並提出檢控。被投訴人在查案時確實有一定程度的疏忽，投訴警察課因此把「疏忽職守」指控由「無法證實」改列為「證明屬實」。

28. 投訴警察課在警監會通過調查結果後，再次檢視對有關警務人員的處分，最終決定把原來的「口頭訓諭」加重至「紀律處分」，以充分反映他疏忽職守的嚴重性。

29.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就指控分類由「無法證實」改列為「證明屬實」，以及跟進行動由口頭訓諭改為正式的紀律處分發表意見。

3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投訴警察課與警監會交換意見後，接納了警監會的觀點，因此把「疏忽職守」的投訴列為證明屬實。投訴警察課原先建議給予口頭訓諭，是以改善服務為出發點和目的。在覆查個案時，投訴警察課覺得被投訴人是富有經驗的督察級人員，卻因疏忽而造成嚴重後果，剝奪了受害人向司機提出起訴的權利，因此把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由口頭訓諭改為正式紀律研訊。

31. 杜國鑾先生表示，這宗投訴的分類和跟進行動在提交警監會後被大加修改。他問可否制訂一些措施，提高投訴調查工作的透明度，並加強投訴警察課和警監會之間的意見交流。

3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更改指控分類，正正顯示現行投訴處理機制的其中一個優點。根據該機制，警監會會審視所有已由投訴警察課完成的調查，通過投訴警察課與警監會的坦誠交流，投訴調查人員可以全面考慮不同觀點。為使委員更加了解警方的職責和慣常做法，當局曾安排警監會委員定期探訪警察單位。當局可以安排類似的探訪，讓委員加深認識警隊的紀律程序和指引。

33. 杜國鑾先生詢問，投訴警察課會否考慮安排更多機會，與警監會就個別投訴的分類進行交流。

34. 主席補充說，現時雙方只可在聯席會議上就個別個案交換意見。他問可否安排一些機會或場合，讓警監會委員在工作層面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意見或查詢，或互相交流。

3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歡迎有關建議，並提議與秘書處跟進此事。

36. 主席說，他翻看了幾份警監會前數年的工作報告，留意到當局曾舉辦多個簡介會及參觀活動。這類活動有助委員審視調查投訴的工作，他相信委員會感興趣。此外，投訴警察課承諾舉辦警隊紀律程序簡介會，主席藉此機會向該課致謝。

3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說，他們現時每年會為委員安排參觀警察單位三次。他說如情況許可，投訴警察課會安排更多這類參觀活動。

38. 張達明先生指出，在這宗投訴中，投訴警察課把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一下子由最低級別的口頭訓諭改為展開正式紀律研訊。他問投訴警察課有否考慮其他介乎兩者之間的懲罰；該課負責這宗投訴的人員，在作出原先的決定時，又是否有疏忽之處。

3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原先建議的跟進行動，主要是為了改善服務，但考慮到此事的嚴重後果及有關人員的經驗，投訴警察課後來覆檢個案時更改了建議。他強調不應把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理解為紀律程序的終

結，並認定有關人員必定會受到紀律處分。這宗個案會交由紀律調查委員會跟進。他指出，在調查投訴的不同階段，投訴警察課曾考慮多項因素並從不同的角度考慮，然後才把分類和跟進行動更改。更改分類或跟進行動，不應理解為調查投訴工作有疏忽。

40. 主席留意到這宗個案的被投訴人在過去兩年半內曾被投訴 11 次。他問投訴警察課對經常被投訴的警務人員會採取何種行動。

4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對於經常被投訴的警務人員，警方設有機制提醒有關單位的指揮官，指揮官可考慮適當訓諭有關人員或覆核其工作表現。

42. 張達明先生認為，警方既然無清晰指引列明何謂合適跟進行動的客觀準則，有關裁決便全憑提出建議的人員酌情決定。他建議警方可考慮制定這類指引。

4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說，警方會把這宗投訴的跟進行動理據告知投訴警察課的人員，以便他們遇到類似個案時，知道如何提出合適的建議。

V 其他事項及總結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三十分結束。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秘書蕭傑雄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聯席秘書周允強